

林 芝 县 (2012) 第 4 号
国 用 () 第 号

77675部队

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人	林芝县米瑞乡姆多村 (成藏字第3277号)		
座 落			
地 号	军事用地	图 号	
地类 (用途)	军事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26790.61 M ²	独用面积	26790.61 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(本土地使用者为中国人民解放军77675部队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林芝县人民政府 (章)
2012年 月 日

附 图 粘 贴 线

宗 地 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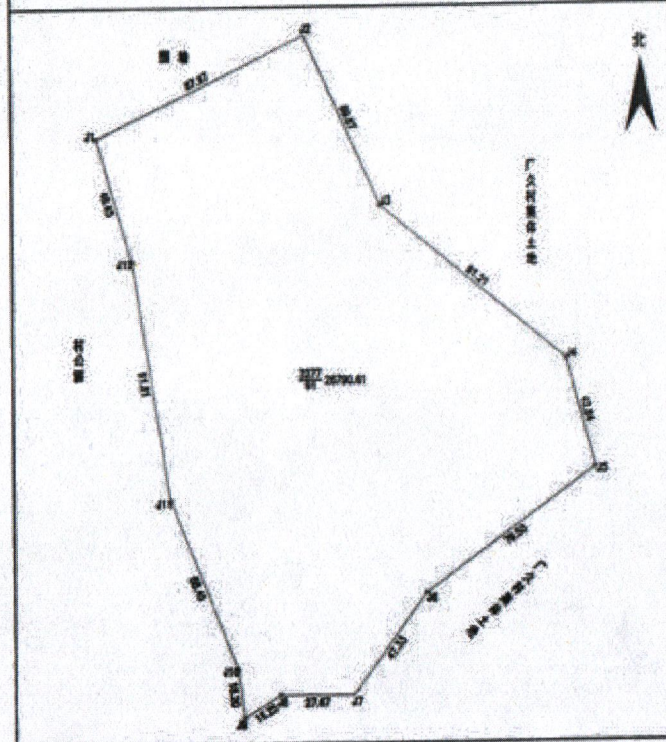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.m²

宗地编号: 3277

权利人: 77675部队

地籍编号: 3255.40-515.75

土地座落: 林芝县米瑞乡姆多村 (广久自然村)



宗地日期: 2011年5月9日

宗地日期: 2011年5月21日

地籍员: 姜永辉

审核员: 廖维群

